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頒獎：

##### (一) 11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阮孝齊老師（教育學系）

2. 教學優良教師獎：

孔崇旭老師（資訊工程學系）

吳育龍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佩芳老師（幼兒教育學系）

吳幸玲老師（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王珩老師（語文教育學系）

3. 114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獲獎教師：

王曉璿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洪雅鳳老師（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鄭尹惠老師（國際企業學系）

蕭寶玲老師（美術學系）

二、總務處專案報告：智慧教育大樓建設規劃（報告人：胡總務長豐榮）

### 肆、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

###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2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建請各系增加開放輔系、雙主修名額，提供學生更多修習跨域課程之選擇和機會。

二、「教育部 30+ 終身學習大學試辦計畫」申請期限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截止，請符合相關領域系所踴躍申請。教育部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說明會，請各系所再深入瞭解該試辦計畫並研議提出試辦申請。

三、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止，請各系所主管至報名系統了解所屬系所考生報名情況，並加強宣導。

四、本校各院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數量多，但部分學分學程修課人數偏低，需重新盤點與檢討。另請各學院協助檢視院內各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並協調院內跨系所之跨域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涉跨院之跨域學分學程開設規劃由教務處協調。期待透過學院內跨系所之跨域整合或跨院之跨域整合開設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修習跨域課程之學習機會。

### ※**校長裁示：**

請各學院、教務處分別協調開設院內跨系所、跨院之跨域學分學程。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李代理處長政軒報告：

一、本校 115 年國科會申請案件共 91 件，較往年踴躍，期待各位師長申請之計畫順利通過。

二、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期限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請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及指導教授留意申請期程。申請之學生需於申請前完成 6 個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三、校長近期獲得一項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經費，將用於鼓勵校內老師與國外學者或單位進行相關國際合作。該計畫將於近期公告，惟

申請期間較為短暫，請師長務必留意近期公告之訊息。

四、本處結合歐姆學園建置境外生資訊站，並導入至本處官網。為便利境外生詢問有關學校之各相關問題，境外生可於資訊站使用其母語詢問如學費、獎學金、交通指引、華語文課程等相關問題，資訊站並以其母語回答問題，請各位師長及學生會協助宣傳。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114 學年度歲末聯歡暨退休歡送活動訂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本校中正樓舉行，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加；懇請各級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捐贈禮金，俾憑安排摸彩事宜。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圖儀計畫獲核定 3000 萬元，為近年獲最高補助額度，該經費將可挹注本校行政及學術各項費用，有助於提升學校資金運用彈性。

二、近日感謝各單位協助，114 年度各項經費核銷於今日結束，後續將配合教育部期程，進行 114 年度決算相關作業。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 4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敘明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遴選方式，並調整委員會任期及新增迴避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辦理期程，更改遴選作業為二年辦理一次。（第三點）
  - （三）刪除候選教師資格中，近六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四分以上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人數及敘明推薦參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人選方式（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 （五）餘文字修正（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各 1 份。

####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如下：

(一) 第二項修正為：「…，由本中心推薦曾獲通識相關領域獎項或近三年獲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簽請校長遴聘之。」

(二) 第四項修正為：「…。若本委員會委員當年度為候選人，應自行迴避。」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校捐贈回饋機制，增加捐贈誘因，鼓勵各方賢達人士積極捐助，爰調整捐款價值級距回饋內容、空間命名權捐贈金額級距與有效期限，俾引發捐贈人踴躍捐助教育志業，亦有利校方推動募款。
- 三、旨揭要點於本(114)年 6 月中旬徵詢各單位意見，並蒐集他校作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四點刪除原招待所住宿券回饋，且修正為捐款者近五年累計捐贈價值；另調整捐贈價值級距，以條列致贈獎牌、免費借閱圖書與停車服務、場地租借及進修部課程等各項優惠。
  - (二) 第四點第一款第七項原僅限捐贈新建築物(整修)經費者，新增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者，亦享有同等回饋並移列第五點；並新增空間命名權捐贈級距與有效期年限。
  - (三) 第六點新增命名權標準另訂。
  - (四) 第七點新增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由本校頒發感謝狀。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獎勵回饋彙整表及他校作法參考資料各 1 份。

決議：

- 一、有關圖書借閱、課程優惠及免費停車等優惠年限、團體捐款之優惠適用對象、捐贈金額累計方式納入法規等問題，請秘書室再邀集圖書館、進修推廣部、總務處研商。
- 二、本案退回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